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陕科办发〔2021〕51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举办2020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、韩城市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大力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养,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省科技厅将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时间要求

参选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。时长为 2-5 分钟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；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相关知识与方法；繁荣科普创作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1.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；
2. 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、DV 短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等；
3. 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；
4. 作品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在省级、省会城市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、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、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；
5.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若发现抄袭，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；
6.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。

（三）形式、格式要求

1. 可通过 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;

2. 格式须为 MP4 格式, 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-200 兆之间, 最好为高清视频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(一) 单位推荐

全省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本单位科技、科普工作者创作的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参与评选活动, 每个单位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。

推荐请将作品视频文件、《2020 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推荐表》纸质版(签字盖章)扫描件及 WORD 文件提交至邮箱 370191806@qq.com; 推荐表纸质版原件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
(二) 注意事项

1. 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;

2. 推荐作品由第一作者签名提交, 限 1 部; 多个单位共同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, 由第一制作单位盖章提交, 限 1 部;

3. 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, 确定陕西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名单, 颁发证书并在省级宣传平台进行发布推广。

省科技厅将择优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

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与统战部

联系电话：029-87294156 87292666

陕西省科技交流中心国内交流部

联系人：宋华 刘森

联系电话：029-85551602 邮箱：37019180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99号，陕西省科技交流中心，邮编：710054

附件：2020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



附件

2020 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作品名称			
类别		播出时间	
主创人员(或单位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	(100字以内)		
主要创新点	(100字以内)		
传播效果 (如点击量等)	(100字以内)		
作者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同意主办方拥有本作品的播放权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 第一作者(签字): 2021年 月 日		
单位推荐	单位(盖章) 2021年 月 日		

注:签字需手写